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绥滨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务公开等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做好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建联系点制度，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工作。
5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基本制度。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统计、监督和服务，落实好党的工作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8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就业保障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本镇干部（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和档案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管理和选拔，做好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12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3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成立陪读妈妈志愿服务队。
15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统筹解决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
16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依法完成本镇兵役、民兵国防动员任务，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7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开展履职服务。
18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19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
22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的组建、管理和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3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优势，开展关心和服务青少年工作。
24	开展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本辖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开展民族宗教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健康发展。
26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养，保障特殊群体权益。
27	负责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
28	抓好“绥镇红帆”党建品牌建设，因地制宜培育村（社区）级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5项）	
29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财务管理、农村审计、产权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运营管理、财务村务公开、合同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30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
31	负责本镇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执行工作。
32	负责本镇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负责本镇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3	统筹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4	办理生育登记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服务管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服务管理，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人口计生工作的领导和服务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开展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
35	做好本镇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工作。
36	做好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和动态管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服务。
37	做好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38	开展就业失业服务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 留守儿童，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1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2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3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保障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
44	及时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45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
46	组织和督促本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47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文化建设。
48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49	推进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开展禁毒宣传，对本镇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51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班子成员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2	开展本镇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做好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本镇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五、乡村振兴（13项）	
53	发展定制农业，引用航天作物品种，形成集观赏、采摘、休闲于一体的农旅融合发展模式。
54	负责村集体“三资”监管，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55	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56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57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58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59	谋划、储备本镇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确权和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因村因户精准落实增收举措，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1	落实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申请、核实、审批工作，督导辖区内行政村做好小额贷款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62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63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6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65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六、安全稳定（1项）	
66	负责配置本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员，落实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和服务长效机制。
七、生态环保（8项）	
67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68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70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7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72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镇农村集中式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73	做好本镇生态环境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4	负责本镇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八、城乡建设（7项）	
75	负责编制镇域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76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77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78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79	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本辖区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
80	落实路长制，组织开展镇、村级公路日常巡查，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道的养护、绿化工作。
81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九、文化和旅游（2项）	
82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全民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83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84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85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镇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86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87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开展村道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89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十一、综合政务（8项）	
90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91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食堂管理、政府采购等管理工作。
92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93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94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95	做好机关文秘、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96	负责镇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档案管理、核定工资、津贴补贴等各项待遇。
97	落实值班、请销假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村级带头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持续加强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联审联查等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农村发展党员政审联审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发展对象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开展政审联审，并向乡镇党委反馈结果。	1.根据党支部上报信息进行核对，形成发展对象政审联审名单，由党委副书记签字审阅后，提请县委组织部进行联审； 2.收到反馈信息后，对联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 3.对确定村“两委”成员近亲属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进行备案并公示。
6	基层党员教育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分领域分类别开展党员培训； 2.丰富远程教育内容，做好远程教育培训。	1.对普通党员开展兜底培训； 2.配合报送党课、党员教育电视片选题和设置工作，组织观看课件； 3.配合组织开展远程教育培训工作。
7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8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开展宣传引导活动，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共青团绥滨县委员会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3.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10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3.开展宗教界人士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宗教财产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镇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掌握镇内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基本信息，建立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 5.配合化解由宗教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及涉宗教的矛盾纠纷，维护本镇的社会稳定； 6.宣传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引导宗教人士依法依规参与宗教活动。
11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镇、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经济发展（10项）				
13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4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7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8	招商引资工作	县商务局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根据本镇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9	以工代赈项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开展项目实地调研评估，了解乡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可行性； 2.宣传国家以工代赈相关政策； 3.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发放劳务报酬； 4.会同镇、村对项目建设质量、资金安全、施工安全、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进行全过程监督； 5.协调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常态化开展监管工作。	1.指导村委会围绕以工代赈资金投向及重点建设领域，积极储备以工代赈项目； 2.完善项目相关材料，上报申请，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指导、编制、谋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争取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调度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进展。	协助做好投资项目的谋划、调度管理、建设推进、资金支付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21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2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23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 2.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 3.开展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工作。	1.宣传、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权益受侵害妇女儿童提供相关帮助； 2.依托“妇女之家”等阵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妇女发挥培育文明乡风，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的独特作用； 3.深入了解留守、流动、困境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和家庭的需求，深化关心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受理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供就业、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照护、托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无障碍建设等服务。
25	普惠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做好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26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配合追缴资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8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9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工作并进行信息整合。	1.负责本镇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部门审批； 3.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信息登记、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3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5.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资金追缴。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 2.县卫生健康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的宣传和维护。
32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
3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县民政局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3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每年进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资金申请工作，以及审核发放情况。	准确理解相关政策，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审核，并将奖励金发放到位。
35	控辍保学、学生资助工作	县教育局	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有关政策。	1.在辖区内宣传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政策； 2.配合开展学生摸排工作，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3.做好各类资助政策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对乡镇上报的新增扶助对象审批，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的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新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对往年扶助人员进行年审工作；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的录入和退出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37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对镇级上报的补助对象进行审批，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卫生健康局，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四、平安法治（7项）				
38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40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4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42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镇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4	开展非法集资、传销和反诈骗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县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非法传销，组织反诈骗工作，开展防范宣传；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	1.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反诈骗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和传销行为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五、乡村振兴（30项）				
4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4.做好扶贫产业补贴项目通知发布、公示、补贴发放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4.配合提供项目补贴发放名单及审核工作。
4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镇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镇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要做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调研督导；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抓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48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2.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3.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9	粮食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镇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50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51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务局	对江河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53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54	稳岗务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55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6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
58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59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60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6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3.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4.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7.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8.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9.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63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64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66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7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8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70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7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72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73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六、社会管理（4项）				
75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76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对辖区内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镇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77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78	创建“六共”社区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四个与共”共同理念，不断增强 “五个认同”思想，积极营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互嵌式社区环境。	配合组织社区内各相关主体，如居委会、驻区单位等进行沟通协调，明确各方在创建工作中的任务分工，保障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安全稳定（3项）				
79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教育局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学校安全岗位人员的招聘工作；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4.县公安局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7.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80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公安局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工作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型活动场所和重要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县卫生健康局提供医疗保障和卫生防疫服务；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活动场所及周边相关区域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在活动期间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火灾隐患。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八、社会保障（13项）				
82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镇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83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85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对接相关机构，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2.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3.开展安置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4.提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2.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3.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5.完成安置的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登记管理、建立党员清单。
86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88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8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9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县财政局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镇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92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93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94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生态环保（3项）				
95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6	对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	发现镇内非法采矿线索及时上报。
97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99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湿地资源保护、巡护、湿地修复等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100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101	秸秆禁烧管控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大气污染防治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1.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03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确保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避免出现闲置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治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指导监督工作落实；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镇林木种苗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5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镇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6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07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108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09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10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12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镇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县水务局。
113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统计。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草原保护宣传、检查、统计、巡护工作； 3.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14	除涝、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水务局负责灌排骨干工程管护工作； 2.农业农村局负责灌排田间工程管护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排水、除涝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115	灌区水利工程设施维护	县水务局	做好农田水利灌溉设施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灌区农田水利设施维护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10项）				
116	物业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和监督乡镇实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1.组织、协助、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 2.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3.测评业主委员会年度工作； 4.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 5.指导、检查、监督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配合采集物业服务信用信息； 6.依法调处物业管理纠纷。
117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按月推送至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信息确认； 3.县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信息确认； 4.县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支付。	1.组织村级和农户提交危房改造申请； 2.指导村级做好危房改造评议、公示工作； 3.初步确认改造户身份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4.做好危房改造档案整理工作，并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收集上报危房改造户“一卡通”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8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19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120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2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2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镇、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绿化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23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4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县供电公司 中国电信 龙江网络 中国联通 中国移动 铁塔公司	1.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3.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县公安局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4.中国电信、龙江网络、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铁塔公司等有关企业单位负责通信设施建设、维护、检修和升级改造工作，保障通信服务质量。	1.协助开展电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通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25	农村改厕	县农业农村局	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	配合做好户内改厕日常管护、维修，做好粪污治理。
十二、文化和旅游（6项）				
126	学生思教工作	县教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配合镇内中小学校做好德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7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128	文化娱乐场所监管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9	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30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镇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31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2	人口统计监测与计划生育	县卫生健康局 县计划生育协会	1.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2.县计划生育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工作； 3.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4.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5.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133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 4.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防控工作。
134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5	爱国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6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137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县气象局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138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9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的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镇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40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职权范围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销售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镇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2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
143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执行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编制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4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3.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4.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5.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6.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7.建立镇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8.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45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捐赠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镇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6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镇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进行自然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镇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镇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7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落实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3.建立辖区内堤坝、防洪沟、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河道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并处置与报告。
148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火情并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做好值班值守；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5项）				
149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5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51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52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3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综合政务（6项）				
154	档案管理	县档案局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55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56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7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58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59	保密工作	县国家保密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除、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县委保密和机要局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1项）		
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人口数量结构及需求制定计生用品发放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宣传国家免费计生用品政策，避孕节育知识和领取渠道，在全县范围内合理设置发放网点。
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调查查处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进行处罚。
11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27项）		
12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调查取证，确认违规实施，下达整改通知，视整改情况，依据规定进行处罚。
1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日常巡查与受理举报发现违规行为，调查取证确认后，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并进行处罚。
14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日常巡查、网格化管理和法律法规宣传，设立举报电话，发现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联合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进行立案调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以及违法所得，并罚款。
15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8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1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0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2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23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2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综合评估森林资源状况和实际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采伐计划，对林木所有者提交的采伐申请进行审核，明确采伐范围、方式等技术要求，采伐结束后对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进行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指导监督工作落实；对林木种苗等进行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负责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26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7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8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30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32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宣传推进垃圾分类，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通过联合执法巡查等方式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政策宣传、联合巡查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网格化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联合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执法工作。
37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联合执法巡查、专项整治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依托法律援助平台等，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组织专项维权活动，做好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工作。
三、乡村振兴（5项）		
3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40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41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4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四、生态环保（3项）		
44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45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46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五、城乡建设（9项）		
47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4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5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51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53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54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55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日常巡查、卫片执法查处违法占地，责令限期整改、罚款等。
六、文化和旅游（1项）		
56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7	渔业船舶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5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59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参加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培训，开展烟花爆竹零售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工作，设置举报渠道，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吊销许可。
6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6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森林防火期通过加密巡查、设卡管控、联合执法、宣传警示、应急演练等措施，落实火源管理与火情监测，发现违规野外用火及时制止，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八、市场监管（7项）		
6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6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上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65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6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67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8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忠仁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5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务公开等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做好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建联系点制度，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工作。
5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基本制度。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统计、监督和服务，落实好党的工作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8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就业保障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本镇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和档案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管理和选拔，做好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12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3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5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16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依法完成本镇兵役、民兵国防动员任务，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7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开展履职服务。
18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19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
22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的组建、管理和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3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优势，开展关心和服务青少年工作。
24	开展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本辖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开展民族宗教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健康发展。
26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养、保障特殊群体权益。
27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打造“绥心向党 忠心耀疆”党建品牌。
28	深化党建带建设，推进边境警地党组织联创联建，常态化开展边境联巡、治安联管、矛盾联调等工作。
29	负责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打造航天辣椒种植示范基地，发挥标杆作用，推动航天辣椒种植以点带面，促进农业产业升级。
31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财务管理、农村审计、产权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运营管理、财务村务公开、合同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
32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
33	负责本镇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执行工作。
34	负责本镇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负责本镇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5	统筹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工作。
三、民生服务（14项）	
36	办理生育登记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服务管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服务管理，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人口计生工作的领导和服务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开展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
37	做好本镇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工作。
38	做好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和动态管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服务。
39	做好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就业失业服务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4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42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3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4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5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保障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
46	及时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47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
48	组织和督促本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49	开展“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上下联动办理业务。
四、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文化建设。
51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52	推进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53	负责开展禁毒宣传，对本镇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54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班子成员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5	开展本镇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做好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本镇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五、乡村振兴（12项）	
56	负责村集体“三资”监管，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57	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58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59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61	谋划、储备本镇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确权和登记工作。
62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因村因户精准落实增收举措，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3	落实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申请、核实、审批工作，督导辖区内行政村做好小额贷款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64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65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66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67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六、安全稳定（1项）	
68	负责配置本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员，落实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和服务长效机制。
七、生态环保（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9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70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71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72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73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74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镇农村集中式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75	做好本镇生态环境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6	负责本镇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77	负责本镇污水处理厂运营。
八、城乡建设（7项）	
78	负责编制镇域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79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80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81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82	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本辖区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
83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84	落实路长制，组织开展镇、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及时组织开展非专业性镇、村级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2项）	
85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全民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86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87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镇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89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90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91	开展村道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9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十一、综合政务（8项）	
93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94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食堂管理、政府采购等管理工作。
95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96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97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98	做好机关文秘、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99	负责镇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档案管理、核定工资、津贴补贴等各项待遇。
100	落实值班、请销假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村级带头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持续加强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联审联查等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农村发展党员政审联审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发展对象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开展政审联审,并向乡镇党委反馈结果。	1.根据党支部上报信息进行核对，形成发展对象政审联审名单，由党委副书记签字审阅后，提请县委组织部进行联审； 2.收到反馈信息后，对联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 3.对确定村“两委”成员近亲属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进行备案并公示。
6	基层党员教育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分领域分类别开展党员培训； 2.丰富远程教育内容，做好远程教育培训。	1.对普通党员开展兜底培训； 2.配合报送党课、党员教育电视片选题和设置工作，组织观看课件； 3.配合组织开展远程教育培训工作。
7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8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开展宣传引导活动，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共青团绥滨县委员会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3.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10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3.开展宗教界人士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宗教财产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镇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掌握镇内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基本信息，建立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 5.配合化解由宗教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及涉宗教的矛盾纠纷，维护本镇的社会稳定； 6.宣传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引导宗教人士依法依规参与宗教活动。
11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镇、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经济发展（10项）				
13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4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7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8	招商引资工作	县商务局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根据本镇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9	以工代赈项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开展项目实地调研评估，了解乡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可行性； 2.宣传国家以工代赈相关政策； 3.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发放劳务报酬； 4.会同镇、村对项目建设质量、资金安全、施工安全、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进行全过程监督； 5.协调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常态化开展监管工作。	1.指导村委会围绕以工代赈资金投向及重点建设领域，积极储备以工代赈项目； 2.完善项目相关材料，上报申请，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指导、编制、谋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争取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调度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进展	协助做好投资项目的谋划、调度管理、建设推进、资金支付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21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2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23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 2.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 3.开展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工作。	1.宣传、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权益受侵害妇女儿童提供相关帮助； 2.依托“妇女之家”等阵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妇女发挥培育文明乡风，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的独特作用； 3.深入了解留守、流动、困境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和家庭的需求，深化关心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受理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供就业、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照护、托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无障碍建设等服务。
25	普惠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做好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26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配合追缴资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8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9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工作并进行信息整合。	1.负责本镇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信息登记、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5.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资金追缴。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31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 2.县卫生健康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的宣传和维护。
32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
3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县民政局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每年进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资金申请工作，以及审核发放情况。	准确理解相关政策，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审核，并将奖励金发放到位。
35	控辍保学、学生资助工作	县教育局	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有关政策。	1.在辖区内宣传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政策； 2.配合开展学生摸排工作，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3.做好各类资助政策的落实工作。
36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对乡镇上报的新增扶助对象审批，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卫健局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的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新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对往年扶助人员进行年审工作；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的录入和退出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37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对镇级上报的补助对象进行审批，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卫生健康局，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7项）				
38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9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40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42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3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镇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4	开展非法集资、传销和反诈骗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县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非法传销，组织反诈骗工作，开展防范宣传；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	1.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反诈骗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和传销行为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五、乡村振兴（3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4.做好扶贫产业补贴项目通知发布、公示、补贴发放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4.配合提供项目补贴发放名单及审核工作。
4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镇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镇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47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要做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调研督导；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抓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2.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3.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9	粮食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镇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50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51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河道提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务局	对江河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提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53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管理维护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54	稳岗务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55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7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
58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59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6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62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3.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4.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7.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8.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9.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64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6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66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8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69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70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72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73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74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3项）				
75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76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对辖区内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镇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77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七、安全稳定（3项）				
78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公安局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工作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型活动场所和重要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县卫生健康局提供医疗保障和卫生防疫服务；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活动场所及周边相关区域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在活动期间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火灾隐患。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80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1. 县教育局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学校安全岗位人员的招聘工作；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4. 县公安局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7.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1. 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 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八、社会保障（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镇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82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83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对接相关机构，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2.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3.开展安置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4.提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2.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3.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5.完成安置的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登记管理、建立党员清单。
85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86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87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县财政局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9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镇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91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93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94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对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	发现镇内非法采矿线索及时上报。
96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8项）				
97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98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秸秆禁烧管控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100	大气污染防治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1.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0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确保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避免出现闲置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治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指导监督工作落实；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镇林木种苗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3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镇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05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106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07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0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10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镇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县水务局。
111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统计。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草原保护宣传、检查、统计、巡护工作； 3.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12	除涝、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水务局负责灌排骨干工程管护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灌排田间工程管护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排水、除涝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3	灌区水利工程设施维护	县水务局	做好农田水利灌溉设施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灌区农田水利设施维护保护工作。
114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湿地资源保护、巡护、湿地修复等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十一、城乡建设（9项）				
115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按月推送至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信息确认； 3.县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信息确认； 4.县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支付。	1.组织村级和农户提交危房改造申请； 2.指导村级做好危房改造评议、公示工作； 3.初步确认改造户身份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4.做好危房改造档案整理工作，并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收集上报危房改造户“一卡通”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6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17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118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19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120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镇、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绿化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1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122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县供电公司 中国电信 龙江网络 中国联通 中国移动 铁塔公司	1.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3.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县公安局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4.中国电信、龙江网络、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铁塔公司等有关企业单位负责通信设施建设、维护、检修和升级改造工作，保障通信服务质量。	1.协助开展电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通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3	农村改厕	农业农村局	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	配合做好户内改厕日常管护、维修，做好粪污治理。
十二、文化和旅游（6项）				
124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125	文化娱乐场所监管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6	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27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镇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28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129	学生思教工作	县教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配合镇内中小学校做好德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十三、卫生健康（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0	人口统计监测与计划生育	县卫生健康局 县计划生育协会	1.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2.县计划生育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工作； 3.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4.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5.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131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 4.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防控工作。
132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3	爱国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4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135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县气象局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6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137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的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镇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8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职权范围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39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销售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镇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0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
141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执行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编制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2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3.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4.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5.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6.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7.建立镇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8.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43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捐赠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镇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4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镇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进行自然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镇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镇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5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落实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3.建立辖区内堤坝、防洪沟、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河道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并处置与报告。
146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火情并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做好值班值守；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5项）				
147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48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49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50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1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综合政务（6项）				
152	档案管理	县档案局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53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54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5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56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57	保密工作	县国家保密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除、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县委保密和机要局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1项）		
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人口数量结构及需求制定计生用品发放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宣传国家免费计生用品政策，避孕节育知识和领取渠道，在全县范围内合理设置发放网点。
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调查查处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进行处罚。
11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25项）		
12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日常巡查、网格化管理和法律法规宣传，设立举报电话，发现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联合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进行立案调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以及违法所得，并罚款。
13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5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6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1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0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21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2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综合评估森林资源状况和实际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采伐计划，对林木所有者提交的采伐申请进行审核，明确采伐范围、方式等技术要求，采伐结束后对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进行验收。
2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指导监督工作落实；对林木种苗等进行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负责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24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5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28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30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1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2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宣传推进垃圾分类，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通过联合执法巡查等方式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政策宣传、联合巡查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网格化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联合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联合执法巡查、专项整治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依托法律援助平台等，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组织专项维权活动，做好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工作。
三、乡村振兴（5项）		
3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8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4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4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生态环保（3项）		
4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43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44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五、城乡建设（9项）		
45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4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51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52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53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日常巡查、卫片执法查处违法占地，责令限期整改、罚款等。
六、文化和旅游（1项）		
54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七、应急管理和消防（4项）		
5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参加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培训，开展烟花爆竹零售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工作，设置举报渠道，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吊销许可。
5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5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森林防火期通过加密巡查、设卡管控、联合执法、宣传警示、应急演练等措施，落实火源管理与火情监测，发现违规野外用火及时制止，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八、市场监管（7项）		
5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6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上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6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6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5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绥东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5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务公开等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做好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建联系点制度，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工作。
5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基本制度。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统计、监督和服务，落实好党的工作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8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就业保障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本镇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和档案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管理和选拔，做好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12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3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5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16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依法完成本镇兵役、民兵国防动员任务，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7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开展履职服务。
18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 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19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
22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的组建、管理和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3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优势，开展关心和服务青少年工作。
24	开展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本辖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开展民族宗教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健康发展。
26	负责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
27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养、保障特殊群体权益。
28	组织开展垦地党建共建活动，以党建引领垦地农业、经济深入融合发展。
29	抓好“绥心向党、星耀东方”党建品牌建设，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财务管理、农村审计、产权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运营管理、财务村务公开、合同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
31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
32	负责本镇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执行工作。
33	负责本镇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负责本镇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4	统筹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工作。
35	立足多样化肉牛养殖模式，稳步推进“牛产业”向规模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36	立足发展大鹅经济，推动大鹅养殖扩量提质增效。
三、民生服务（16项）	
37	做好本镇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工作。
38	做好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和动态管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9	做好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40	开展就业失业服务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4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 留守儿童，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42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3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4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5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保障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
46	及时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47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
48	组织和督促本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开展“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上下联动办理业务。
50	办理生育登记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服务管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服务管理，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人口计生工作的领导和服务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开展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
51	督促供热单位、用户履行相应义务，制止供热单位、用户、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
52	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53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文化建设。
54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55	推进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56	负责开展禁毒宣传，对本镇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57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班子成员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8	开展本镇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做好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本镇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2项）	
59	负责村集体“三资”监管，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60	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61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62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63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64	谋划、储备本镇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确权和登记工作。
65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因村因户精准落实增收举措，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6	落实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申请、核实、审批工作，督导辖区内行政村做好小额贷款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67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68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69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70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六、安全稳定（1项）	
71	负责配置本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员，落实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和服务长效机制。
七、生态环保（9项）	
72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73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74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75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76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77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镇农村集中式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做好本镇生态环境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9	负责本镇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80	负责本镇污水处理厂运营。
八、城乡建设（7项）	
81	负责编制镇域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82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83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乡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84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85	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本辖区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
86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87	落实路长制，组织开展镇、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及时组织开展非专业性镇、村级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九、文化和旅游（4项）	
88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全民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89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90	深度挖掘培育镇域特色产品，拓宽销路，赋能文旅发展。
91	依托“醉美331”路线等区位优势，发掘和培育本地红色旅游、研学旅游，农业特色旅游等项目，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92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93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镇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94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95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96	开展村道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7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98	指导成立村级消防志愿服务队。
十一、综合政务（8项）	
99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100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食堂管理、政府采购等管理工作。
101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102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103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104	做好机关文秘、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05	负责镇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档案管理、核定工资、津贴补贴等各项待遇。
106	落实值班、请销假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村级带头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持续加强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联审联查等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农村发展党员政审联审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发展对象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开展政审联审，并向乡镇党委反馈结果。	1.根据党支部上报信息进行核对，形成发展对象政审联审名单，由党委副书记签字审阅后，提请县委组织部进行联审； 2.收到反馈信息后，对联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 3.对确定村“两委”成员近亲属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进行备案并公示。
6	基层党员教育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分领域分类别开展党员培训； 2.丰富远程教育内容，做好远程教育培训。	1.对普通党员开展兜底培训； 2.配合报送党课、党员教育电视片选题和设置工作，组织观看课件； 3.配合组织开展远程教育培训工作。
7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8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开展宣传引导活动，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共青团绥滨县委员会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3.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10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3.开展宗教界人士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宗教财产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镇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掌握镇内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基本信息，建立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 5.配合化解由宗教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及涉宗教的矛盾纠纷，维护本镇的社会稳定； 6.宣传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引导宗教人士依法依规参与宗教活动。
11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镇、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经济发展（10项）				
13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4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7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8	招商引资工作	县商务局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根据本镇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9	以工代赈项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开展项目实地调研评估，了解乡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可行性； 2.宣传国家以工代赈相关政策； 3.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发放劳务报酬； 4.会同乡、村对项目建设质量、资金安全、施工安全、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进行全过程监督； 5.协调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常态化开展监管工作。	1.指导村委会围绕以工代赈资金投向及重点建设领域，积极储备以工代赈项目； 2.完善项目相关材料，上报申请，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指导、编制、谋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争取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调度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进展	协助做好投资项目的谋划、调度管理、建设推进、资金支付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21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2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23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 2.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 3.开展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工作。	1.宣传、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权益受侵害妇女儿童提供相关帮助； 2.依托“妇女之家”等阵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妇女发挥培育文明乡风，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的独特作用； 3.深入了解留守、流动、困境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和家庭的需求，深化关心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受理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供就业、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照护、托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无障碍建设等服务。
25	普惠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做好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26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配合追缴资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8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9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工作并进行信息整合。	1.负责本镇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信息登记、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5.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资金追缴。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31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 2.县卫生健康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的宣传和维护。
32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
3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县民政局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每年进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资金申请工作，以及审核发放情况。	准确理解相关政策，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审核，并将奖励金发放到位。
35	控辍保学、学生资助工作	县教育局	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有关政策。	1.在辖区内宣传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政策； 2.配合开展学生摸排工作，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3.做好各类资助政策的落实工作。
36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对乡镇上报的新增扶助对象审批，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的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新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对往年扶助人员进行年审工作；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的录入和退出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37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对镇级上报的补助对象进行审批，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卫生健康局，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7项）				
38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9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40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42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3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镇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4	开展非法集资、传销和反诈骗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县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非法传销，组织反诈骗工作，开展防范宣传；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	1.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反诈骗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和传销行为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五、乡村振兴（3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4.做好扶贫产业补贴项目通知发布、公示、补贴发放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4.配合提供项目补贴发放名单及审核工作。
4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镇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镇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47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要做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调研督导；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抓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48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2.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3.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粮食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镇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50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51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52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务局	对江河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管理维护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54	稳岗务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55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6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
58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59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60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62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3.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4.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7.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8.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9.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63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6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66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7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69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70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7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72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74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六、社会管理（3项）				
75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76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对辖区内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镇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77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安全稳定（3项）				
78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7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公安局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工作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型活动场所和重要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县卫生健康局提供医疗保障和卫生防疫服务；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活动场所及周边相关区域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在活动期间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火灾隐患。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教育局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学校安全岗位人员的招聘工作；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4.县公安局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7.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八、社会保障（13项）				
81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镇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83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84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对接相关机构，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2.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3.开展安置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4.提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2.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3.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5.完成安置的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登记管理、建立党员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86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87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8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县财政局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9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镇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91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92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94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5	对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	发现镇内非法采矿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8项）				
97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98	秸秆禁烧管控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大气污染防治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1.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0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确保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避免出现闲置情况。
101	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治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指导监督工作落实；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镇林木种苗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镇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103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04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06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07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0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镇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县水务局。
110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统计。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草原保护宣传、检查、统计、巡护工作； 3.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11	除涝、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水务局负责灌排骨干工程管护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灌排田间工程管护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排水、除涝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112	灌区水利工程设施维护	县水务局	做好农田水利灌溉设施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灌区农田水利设施维护保护工作。
113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4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湿地资源保护、巡护、湿地修复等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十一、城乡建设（9项）				
115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按月推送至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信息确认； 3.县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信息确认； 4.县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支付。	1.组织村级和农户提交危房改造申请； 2.指导村级做好危房改造评议、公示工作； 3.初步确认改造户身份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4.做好危房改造档案整理工作，并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收集上报危房改造户“一卡通”信息。
116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7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118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19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120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镇、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绿化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1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122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县县供电公司 中国电信 龙江网络 中国联通 中国移动 铁塔公司	1.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3.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县公安局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4.中国电信、龙江网络、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铁塔公司等有关企业单位负责通信设施建设、维护、检修和升级改造工作，保障通信服务质量。	1.协助开展电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通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3	农村改厕	县农业农村局	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	配合做好户内改厕日常管护、维修，做好粪污治理。
十二、文化和旅游（6项）				
124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125	文化娱乐场所监管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6	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27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镇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28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129	学生思教工作	县教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配合镇内中小学校做好德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三、卫生健康（5项）				
130	人口统计监测与计划生育	县卫生健康局 县计划生育协会	1.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2.县计划生育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工作； 3.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4.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5.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131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 4.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防控工作。
132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3	爱国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4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135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县气象局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136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7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的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镇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38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职权范围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9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销售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镇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0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
141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执行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编制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2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3.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4.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5.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6.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7.建立镇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8.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43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及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捐赠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镇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4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镇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进行自然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镇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镇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5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 2. 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落实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3.建立辖区内堤坝、防洪沟、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河道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并处置与报告。
146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镇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火情并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做好值班值守；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5项）				
147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48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49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50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1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综合政务（6项）				
152	档案管理	县档案局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53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4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县 2. 纪委监委、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55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56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57	保密工作	县国家保密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除、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县委保密和机要局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6项）		
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人口数量结构及需求制定计生用品发放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宣传国家免费计生用品政策，避孕节育知识和领取渠道，在全县范围内合理设置发放网点。
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调查查处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进行处罚。
11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2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调查取证,确认违规实施，下达整改通知，视整改情况，依据规定进行处罚。
1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日常巡查与受理举报发现违规行为，调查取证确认后，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并进行处罚。
14	加强对供热单位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审查、发放《供热许可证》，履行对取得供热许可的供热单位的监督职责，及受理用户对供热的投诉；对取得供热许可证的供热单位履行《黑龙江省城市供热管理条例》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5	加强对物业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指导、监督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16	对业主、物业服务人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业主、物业服务人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二、平安法治（25项）		
17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9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0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2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2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3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4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25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综合评估森林资源状况和实际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采伐计划，对林木所有提交的采伐申请进行审核，明确采伐范围、方式等技术要求，采伐结束后对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进行验收。
2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指导监督工作落实；对林木种苗等进行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负责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28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9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3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3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32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5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6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宣传推进垃圾分类，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通过联合执法巡查等方式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政策宣传、联合巡查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网格化巡查，发现违规行为，联合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专项执法工作。
39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联合执法巡查、专项整治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依托法律援助平台等，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组织专项维权活动，做好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工作。
41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日常巡查、网格化管理和法律法规宣传，设立举报电话，发现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联合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进行立案调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以及违法所得，并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5项）		
4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43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44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4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4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四、生态环保（3项）		
47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48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49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五、城乡建设（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5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5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53	自建房安全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5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56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57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日常巡查、卫片执法查处违法占地，责令限期整改、罚款等。
六、文化和旅游（1项）		
59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6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61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参加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培训，开展烟花爆竹零售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工作，设置举报渠道，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吊销许可。
6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6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森林防火期通过加密巡查、设卡管控、联合执法、宣传警示、应急演练等措施，落实火源管理与火情监测，发现违规野外用火及时制止，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八、市场监管（7项）		
6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6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上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67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68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69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70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北岗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乡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务公开等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做好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建联系点制度，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工作。
5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基本制度。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统计、监督和服务，落实好党的工作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8	负责本乡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负责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就业保障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本乡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和档案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管理和选拔，做好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12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3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5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16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依法完成本乡兵役、民兵国防动员任务，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7	落实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开展履职服务。
18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19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
22	负责本乡妇联组织的组建、管理和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3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优势，开展关心和服务青少年工作。
24	开展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本辖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开展民族宗教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健康发展。
26	负责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
27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养，保障特殊群体权益。
28	抓好“绥心向党 先锋永祥”党建品牌建设，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5项）	
29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财务管理、农村审计、产权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运营管理、财务村务公开、合同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
30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

序号	事项名称
31	负责本乡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执行工作。
32	负责本乡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负责本乡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3	统筹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4	办理生育登记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服务管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服务管理，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人口计生工作的领导和服务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开展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
35	做好本乡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工作。
36	做好本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和动态管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服务。
37	做好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38	开展就业失业服务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 留守儿童，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40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2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3	做好本乡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保障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
44	及时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45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
46	组织和督促本乡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47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文化建设。
48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49	推进本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50	负责开展禁毒宣传，对本乡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1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班子成员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2	开展本乡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做好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本乡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五、乡村振兴（12项）	
53	负责村集体“三资”监管，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54	支持本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55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56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57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58	谋划、储备本乡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确权和登记工作。
59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因村因户精准落实增收举措，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0	落实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申请、核实、审批工作，督导辖区内行政村做好小额贷款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62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63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64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六、安全稳定（1项）	
65	负责配置本乡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员，落实乡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和服务长效机制。
七、生态环保（8项）	
66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67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68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69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71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乡农村集中式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72	做好本乡生态环境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3	负责本乡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八、城乡建设（7项）	
74	负责编制乡域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75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76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乡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77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78	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本辖区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
79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落实路长制，组织开展乡、村级公路日常巡查，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道的养护、绿化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3项）	
81	做好奥里米古城遗址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82	负责本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全民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83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84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85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乡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86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87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88	开展村道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9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十一、综合政务（8项）	
90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91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食堂管理、政府采购等管理工作。
92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93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94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95	做好机关文秘、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96	负责乡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档案管理、核定工资、津贴补贴等各项待遇。
97	落实值班、请销假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村级带头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持续加强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联审联查等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农村发展党员政审联审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发展对象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开展政审联审，并向乡镇党委反馈结果。	1.根据党支部上报信息进行核对，形成发展对象政审联审名单，由党委副书记签字审阅后，提请县委组织部进行联审； 2.收到反馈信息后，对联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 3.对确定村“两委”成员近亲属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进行备案并公示。
6	基层党员教育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分领域分类别开展党员培训； 2.丰富远程教育内容，做好远程教育培训。	1.对普通党员开展兜底培训； 2.配合报送党课、党员教育电视片选题和设置工作，组织观看课件； 3.配合组织开展远程教育培训工作。
7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8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开展宣传引导活动，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共青团绥滨县委员会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3.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乡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10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3.开展宗教界人士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宗教财产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乡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掌握乡内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基本信息，建立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 5.配合化解由宗教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及涉宗教的矛盾纠纷，维护本乡的社会稳定； 6.宣传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引导宗教人士依法依规参与宗教活动。
11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乡、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经济发展（10项）				
13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4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6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7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8	招商引资工作	县商务局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根据本乡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以工代赈项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开展项目实地调研评估了解乡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可行性； 2.宣传国家以工代赈相关政策； 3.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发放劳务报酬； 4.会同乡、村对项目建设质量、资金安全、施工安全、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进行全过程监督； 5.协调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常态化开展监管工作。	1.指导村委会围绕以工代赈资金投向及重点建设领域，积极储备以工代赈项目； 2.完善项目相关材料，上报申请，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20	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指导、编制、谋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争取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调度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进展。	协助做好投资项目的谋划、调度管理、建设推进、资金支付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21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2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23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 2.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 3.开展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工作。	1.宣传、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权益受侵害妇女儿童提供相关帮助； 2.依托“妇女之家”等阵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妇女发挥培育文明乡风，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的独特作用； 3.深入了解留守、流动、困境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和家庭的需求，深化关心关爱帮扶。
24	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受理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供就业、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照护、托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无障碍建设等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5	普惠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做好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26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配合追缴资金工作。
27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8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9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工作并进行信息整合。	1.负责本乡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信息登记、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3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5.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资金追缴。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1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 2.县卫生健康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乡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的宣传和维护。
32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
3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县民政局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3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每年进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资金申请工作，以及审核发放情况。	准确理解相关政策，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审核，并将奖励金发放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5	控辍保学、学生资助工作	县教育局	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有关政策。	1.在辖区内宣传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政策； 2.配合开展学生摸排工作，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3.做好各类资助政策的落实工作。
36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对乡镇上报的新增扶助对象审批，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的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新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对往年扶助人员进行年审工作；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的录入和退出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37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对乡级上报的补助对象进行审批，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卫生健康局，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7项）				
38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9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40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42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3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乡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4	开展非法集资、传销和反诈骗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县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非法传销，组织反诈骗工作，开展防范宣传；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	1.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反诈骗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和传销行为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30项）				
4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4.做好扶贫产业补贴项目通知发布、公示、补贴发放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4.配合提供项目补贴发放名单及审核工作。
4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乡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乡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47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要做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调研督导；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抓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48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2.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3.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9	粮食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乡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50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51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52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务局	对江河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管理维护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54	稳岗务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55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6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
58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59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60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62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3.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4.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7.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8.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9.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63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4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6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乡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66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8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69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70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72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73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74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3项）				
75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76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对辖区内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乡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77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七、安全稳定（2项）				
78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公安局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工作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型活动场所和重要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县卫生健康局提供医疗保障和卫生防疫服务；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活动场所及周边相关区域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在活动期间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火灾隐患。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八、社会保障（13项）				
80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乡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81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2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83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对接相关机构，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2.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3.开展安置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4.提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2.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3.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5.完成安置的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登记管理、建立党员清单。
84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5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86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8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县财政局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9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乡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90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91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92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3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4	对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	发现乡内非法采矿线索及时上报。
95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8项）				
96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7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湿地资源保护、巡护、湿地修复等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98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99	秸秆禁烧管控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0	大气污染防治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1.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0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确保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避免出现闲置情况。
102	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治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指导监督工作落实；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乡林木种苗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乡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3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乡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104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乡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05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6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07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08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乡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0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0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乡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县水务局。
111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统计。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草原保护宣传、检查、统计、巡护工作； 3.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12	除涝、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水务局负责灌排骨干工程管护工作； 2.农业农村局负责灌排田间工程管护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排水、除涝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113	灌区水利工程设施维护	县水务局	做好农田水利灌溉设施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灌区农田水利设施维护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9项）				
114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按月推送至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信息确认； 3.县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信息确认； 4.县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支付。	1.组织村级和农户提交危房改造申请； 2.指导村级做好危房改造评议、公示工作； 3.初步确认改造户身份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4.做好危房改造档案整理工作，并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收集上报危房改造户“一卡通”信息。
115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16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7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18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119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绿化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20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1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县供电公司 中国电信 龙江网络 中国联通 中国移动 铁塔公司	1.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3.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县公安局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4.中国电信、龙江网络、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铁塔公司等有关企业单位负责通信设施建设、维护、检修和升级改造工作，保障通信服务质量。	1.协助开展电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通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22	农村改厕	县农业农村局	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	配合做好户内改厕日常管护、维修，做好粪污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5项）				
123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124	文化娱乐场所监管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25	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6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乡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27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5项）				
128	人口统计监测与计划生育	县卫生健康局 县计划生育协会	1.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2.县计划生育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工作； 3.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4.做好全乡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5.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9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 4.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防控工作。
130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131	爱国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2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133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县气象局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134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135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的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乡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6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职权范围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37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销售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乡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8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
139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执行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编制本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0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3.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4.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5.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6.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7.建立乡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8.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41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捐赠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乡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乡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2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乡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进行自然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乡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乡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3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落实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3.建立辖区内堤坝、防洪沟、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河道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并处置与报告。
144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乡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火情并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做好值班值守；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5项）				
145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46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乡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47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48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乡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9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综合政务（6项）				
150	档案管理	县档案局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51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52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县纪委监察、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3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54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55	保密工作	县国家保密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除、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县委保密和机要局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1项）		
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人口数量结构及需求制定计生用品发放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宣传国家免费计生用品政策，避孕节育知识和领取渠道，在全县范围内合理设置发放网点。
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调查查处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进行处罚。
11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25项）		
12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4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5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1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9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20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2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综合评估森林资源状况和实际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采伐计划，对林木所有制提交的采伐申请进行审核，明确采伐范围、方式等技术要求，采伐结束后对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进行验收。
2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指导监督工作落实；对林木种苗等进行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负责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23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4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27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29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0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宣传推进垃圾分类，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通过联合执法巡查等方式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政策宣传、联合巡查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网格化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联合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执法工作。
3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联合执法巡查、专项整治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依托法律援助平台等，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组织专项维权活动，做好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工作。
36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日常巡查、网格化管理和法律法规宣传，设立举报电话，发现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联合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进行立案调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以及违法所得，并罚款。
三、乡村振兴（5项）		
3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8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4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四、生态环保（3项）		
4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43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44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五、城乡建设（9项）		
45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4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51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52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53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日常巡查、卫片执法查处违法占地，责令限期整改、罚款等。
六、文化和旅游（1项）		
54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5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56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参加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培训，开展烟花爆竹零售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工作，设置举报渠道，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吊销许可。
5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5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森林防火期通过加密巡查、设卡管控、联合执法、宣传警示、应急演练等措施，落实火源管理与火情监测，发现违规野外用火及时制止，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八、市场监管（7项）		
5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6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上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6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6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5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连生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6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乡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务公开等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做好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建联系点制度，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工作。
5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基本制度。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统计、监督和服务，落实好党的工作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8	负责本乡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负责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就业保障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本乡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和档案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管理和选拔，做好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12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3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5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16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依法完成本乡兵役、民兵国防动员任务，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7	落实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开展履职服务。
18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19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
22	负责本乡妇联组织的组建、管理和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3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优势，开展关心和服务青少年工作。
24	开展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本辖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开展民族宗教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健康发展。
26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养、保障特殊群体权益。
27	抓好“红色连心、产业生金”党建品牌建设，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28	负责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财务管理、农村审计、产权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运营管理、财务村务公开、合同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
30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推进诚信建设。
31	负责本乡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执行工作。
32	负责本乡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负责本乡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3	统筹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工作。
34	制定实施本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深入实施“主辅同进、粮牧双兴”战略。
35	促进“一村一品”特色经济发展，持续推进发展大鹅全产业链农产品品牌建设，大力发展“庭院经济”。
三、民生服务（13项）	
36	办理生育登记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服务管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服务管理，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人口计生工作的领导和服务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开展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
37	做好本乡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审批、动态管理工作。
38	做好本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和动态管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9	做好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40	开展就业失业服务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4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42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3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4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5	做好本乡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保障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
46	及时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47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
48	组织和督促本乡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文化建设。
50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51	推进本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52	负责开展禁毒宣传，对本乡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53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班子成员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4	开展本乡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做好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本乡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五、乡村振兴（12项）	
55	负责村集体“三资”监管，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56	支持本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57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58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60	谋划、储备本乡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确权和登记工作。
61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因村因户精准落实增收举措，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2	落实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申请、核实、审批工作，督导辖区内行政村做好小额贷款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63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64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65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66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六、安全稳定（1项）	
67	负责配置本乡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员，落实乡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和服务长效机制。
七、生态环保（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69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70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71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7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73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乡农村集中式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74	做好本乡生态环境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5	负责本乡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八、城乡建设（7项）	
76	落实路长制，组织开展乡、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及时组织开展非专业性乡、村级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77	负责编制乡域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78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79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乡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80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81	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本辖区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
82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九、文化和旅游（3项）	
83	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业，做好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工作，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望江村红色旅游基地。
84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85	负责本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全民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86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7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乡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88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89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90	开展村道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91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十一、综合政务（8项）	
92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93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食堂管理、政府采购等管理工作。
94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95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96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97	做好机关文秘、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98	负责乡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档案管理、核定工资、津贴补贴等各项待遇。
99	落实值班、请销假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村级带头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持续加强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联审联查等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农村发展党员政审联审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发展对象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开展政审联审，并向乡镇党委反馈结果。	1.根据党支部上报信息进行核对，形成发展对象政审联审名单，由党委副书记签字审阅后，提请县委组织部进行联审； 2.收到反馈信息后，对联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 3.对确定村“两委”成员近亲属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进行备案并公示。
6	基层党员教育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分领域分类别开展党员培训； 2.丰富远程教育内容，做好远程教育培训。	1.对普通党员开展兜底培训； 2.配合报送党课、党员教育电视片选题和设置工作，组织观看课件； 3.配合组织开展远程教育培训工作。
7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8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开展宣传引导活动，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共青团绥滨县委员会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3.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乡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10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3.开展宗教界人士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宗教财产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乡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掌握乡内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基本信息，建立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 5.配合化解由宗教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及涉及宗教的矛盾纠纷，维护本乡的社会稳定； 6.宣传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引导宗教人士依法依规参与宗教活动。
11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乡、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经济发展（10项）				
13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4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7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8	招商引资工作	县商务局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根据本乡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9	以工代赈项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开展项目实地调研评估，了解乡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可行性； 2.宣传国家以工代赈相关政策； 3.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发放劳务报酬； 4.会同乡、村对项目建设质量、资金安全、施工安全、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进行全过程监督； 5.协调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常态化开展监管工作。	1.指导村委会围绕以工代赈资金投向及重点建设领域，积极储备以工代赈项目； 2.完善项目相关材料，上报申请，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指导、编制、谋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争取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调度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进展。	协助做好投资项目的谋划、调度管理、建设推进、资金支付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21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2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 2.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 3.开展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工作。	1.宣传、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权益受侵害妇女儿童提供相关帮助； 2.依托“妇女之家”等阵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妇女发挥培育文明乡风，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的独特作用； 3.深入了解留守、流动、困境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和家庭的需求，深化关心关爱帮扶。
24	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受理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供就业、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照护、托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无障碍建设等服务。
25	普惠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做好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6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配合追缴资金工作。
27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8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工作并进行信息整合。	1.负责本乡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信息登记、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3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5.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资金追缴。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31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 2.县卫生健康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乡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的宣传和维护。
32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县民政局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3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每年进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资金申请工作，以及审核发放情况。	准确理解相关政策，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审核，并将奖励金发放到位。
35	控辍保学、学生资助工作	县教育局	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有关政策。	1.在辖区内宣传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政策； 2.配合开展学生摸排工作，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3.做好各类资助政策的落实工作。
36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对乡镇上报的新增扶助对象审批，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的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新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对往年扶助人员进行年审工作；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的录入和退出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对乡级上报的补助对象进行审批，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卫生健康局，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四、平安法治（7项）				
38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9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县公安局。
4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42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3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乡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4	开展非法集资、传销和反诈骗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县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组织反诈骗工作，开展防范宣传；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反诈骗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和传销行为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五、乡村振兴（30项）				
4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4.做好扶贫产业补贴项目通知发布、公示、补贴发放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4.配合提供项目补贴发放名单及审核工作。
4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乡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乡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要做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调研督导；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县农业农村局要抓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48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2.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3.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9	粮食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乡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50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52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务局	对江河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53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管理维护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54	稳岗务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5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6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7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
58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9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60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6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62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3.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4.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7.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8.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9.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3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64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6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乡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66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8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69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70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72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73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74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六、社会管理（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5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76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对辖区内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乡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77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七、安全稳定（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8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县信访局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县信访局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7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公安局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工作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型活动场所和重要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县卫生健康局提供医疗保障和卫生防疫服务；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活动场所及周边相关区域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在活动期间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火灾隐患。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八、社会保障（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0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乡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81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82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3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对接相关机构，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2.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3.开展安置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4.提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2.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3.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5.完成安置的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登记管理、建立党员清单。
84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85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86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县财政局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89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乡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90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1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92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3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4	对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	发现乡内非法采矿线索及时上报。
95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6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97	秸秆禁烧管控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98	大气污染防治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1.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9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100	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治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指导监督工作落实；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乡林木种苗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乡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1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乡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102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乡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03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4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05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06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乡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07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09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乡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县水务局。
110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统计。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草原保护宣传、检查、统计、巡护工作； 3.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11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湿地资源保护、巡护、湿地修复等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2	除涝、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水务局负责灌排骨干工程管护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灌排田间工程管护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排水、除涝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113	灌区水利工程设施维护	县水务局	做好农田水利灌溉设施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灌区农田水利设施维护保护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9项）				
114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按月推送至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信息确认； 3.县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月反馈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信息确认； 4.县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支付。	1.组织村级和农户提交危房改造申请； 2.指导村级做好危房改造评议、公示工作； 3.初步确认改造户身份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4.做好危房改造档案整理工作，并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收集上报危房改造户“一卡通”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5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16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117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18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9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绿化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20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1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县供电公司 中国电信 龙江网络 中国联通 中国移动 铁塔公司	1.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3.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4.中国电信、龙江网络、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铁塔公司等有关企业单位负责通信设施建设、维护、检修和升级改造工作，保障通信服务质量。	1.协助开展电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通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22	农村改厕	县农业农村局	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	配合做好户内改厕日常管护、维修，做好粪污治理。
十二、文化和旅游（5项）				
123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4	文化娱乐场所监管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25	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26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乡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7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5项）				
128	人口统计监测与计划生育	县卫生健康局 县计划生育协会	1.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2.县计划生育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工作； 3.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4.做好全乡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5.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129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 4.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0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131	爱国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2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133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县气象局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4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135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的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乡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36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职权范围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7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销售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乡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8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
139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执行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编制本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0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3.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4.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5.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6.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7.建立乡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8.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41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及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乡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乡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2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乡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进行自然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乡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乡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3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落实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3.建立辖区内堤坝、防洪沟、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河道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并处置与报告。
144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乡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火情并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做好值班值守；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5项）				
145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46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乡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47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48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乡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9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综合政务（6项）				
150	档案管理	县档案局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51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2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53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54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55	保密工作	县国家保密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除、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县委保密和机要局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1项）		
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人口数量结构及需求制定计生用品发放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宣传国家免费计生用品政策，避孕节育知识和领取渠道，在全县范围内合理设置发放网点。
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调查查处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进行处罚。
11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25项）		
12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4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5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1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9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20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2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综合评估森林资源状况和实际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采伐计划，对林木所有制提交的采伐申请进行审核，明确采伐范围、方式等技术要求，采伐结束后对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进行验收。
2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指导监督工作落实；对林木种苗等进行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负责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23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4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27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29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0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宣传推进垃圾分类，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通过联合执法巡查等方式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政策宣传、联合巡查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网格化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联合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联合执法巡查、专项整治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依托法律援助平台等，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组织专项维权活动，做好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工作。
36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日常巡查、网格化管理和法律法规宣传，设立举报电话，发现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联合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进行立案调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以及违法所得，并罚款。
三、乡村振兴（5项）		
3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8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4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4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生态环保（3项）		
4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43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44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五、城乡建设（9项）		
45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4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8	自建房安全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51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52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53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日常巡查、卫片执法查处违法占地，责令限期整改、罚款等。
六、文化和旅游（1项）		
54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5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56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参加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培训，开展烟花爆竹零售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工作，设置举报渠道，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吊销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5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森林防火期通过加密巡查、设卡管控、联合执法、宣传警示、应急演练等措施，落实火源管理与火情监测，发现违规野外用火及时制止，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八、市场监管（7项）		
5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6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上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6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6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5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北山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乡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务公开等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做好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建联系点制度，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工作。
5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基本制度。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统计、监督和服务，落实好党的工作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8	负责本乡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负责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就业保障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本乡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和档案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管理和选拔，做好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12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3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5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16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依法完成本乡兵役、民兵国防动员任务，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7	落实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开展履职服务。
18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19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
22	负责本乡妇联组织的组建、管理和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3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优势，开展关心和服务青少年工作。
24	开展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本辖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开展民族宗教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健康发展。
26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养、保障特殊群体权益。
27	深化“北广共融、携手振兴”垦地共建党建品牌工作。
28	负责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29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财务管理、农村审计、产权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运营管理、财务村务公开、合同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
30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

序号	事项名称
31	负责本乡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执行工作。
32	负责本乡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负责本乡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3	统筹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4	办理生育登记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服务管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服务管理，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人口计生工作的领导和服务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开展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
35	做好本乡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工作。
36	做好本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和动态管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服务。
37	做好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38	开展就业失业服务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 留守儿童，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40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2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3	做好本乡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保障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
44	及时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45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
46	组织和督促本乡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47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文化建设。
48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49	推进本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50	负责开展禁毒宣传，对本乡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1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班子成员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2	开展本乡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做好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本乡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五、乡村振兴（12项）	
53	负责村集体“三资”监管，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54	支持本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55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56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57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58	谋划、储备本乡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确权和登记工作。
59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因村因户精准落实增收举措，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0	落实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申请、核实、审批工作，督导辖区内行政村做好小额贷款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62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63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64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六、安全稳定（1项）	
65	负责配置本乡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员，落实乡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和服务长效机制。
七、生态环保（8项）	
66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67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68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69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71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乡农村集中式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72	做好本乡生态环境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3	负责本乡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八、城乡建设（7项）	
74	落实路长制，组织开展乡、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及时组织开展非专业性乡、村级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75	负责编制乡域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76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77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乡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78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79	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本辖区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
80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九、文化和旅游（3项）	
81	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业，做好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工作，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古城遗址旅游线路。
82	负责本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全民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83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84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85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乡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86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87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开展村道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89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十一、综合政务（8项）	
90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91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食堂管理、政府采购等管理工作。
92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93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94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95	做好机关文秘、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96	负责乡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档案管理、核定工资、津贴补贴等各项待遇。
97	落实值班、请销假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村级带头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持续加强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联审联查等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农村发展党员政审联审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发展对象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开展政审联审,并向乡镇党委反馈结果。	1.根据党支部上报信息进行核对，形成发展对象政审联审名单，由党委副书记签字审阅后，提请县委组织部进行联审； 2.收到反馈信息后，对联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 3.对确定村“两委”成员近亲属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进行备案并公示。
6	基层党员教育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分领域分类别开展党员培训； 2.丰富远程教育内容，做好远程教育培训。	1.对普通党员开展兜底培训； 2.配合报送党课、党员教育电视片选题和设置工作，组织观看课件； 3.配合组织开展远程教育培训工作。
7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8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开展宣传引导活动，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共青团绥滨县委员会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3.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乡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10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3.开展宗教界人士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宗教财产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乡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掌握乡内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基本信息，建立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 5.配合化解由宗教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及涉宗教的矛盾纠纷，维护本乡的社会稳定； 6.宣传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引导宗教人士依法依规参与宗教活动。
11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乡、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经济发展（10项）				
13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4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6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7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8	招商引资工作	县商务局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根据本乡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以工代赈项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开展项目实地调研评估，了解乡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可行性； 2.宣传国家以工代赈相关政策； 3.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发放劳务报酬； 4.会同乡、村对项目建设质量、资金安全、施工安全、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进行全过程监督； 5.协调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常态化开展监管工作。	1.指导村委会围绕以工代赈资金投向及重点建设领域，积极储备以工代赈项目； 2.完善项目相关材料，上报申请，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20	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指导、编制、谋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争取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调度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进展	协助做好投资项目的谋划、调度管理、建设推进、资金支付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21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2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 2.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 3.开展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工作。	1.宣传、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权益受侵害妇女儿童提供相关帮助； 2.依托“妇女之家”等阵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妇女发挥培育文明乡风，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的独特作用； 3.深入了解留守、流动、困境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和家庭的需求，深化关心关爱帮扶。
24	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受理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供就业、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照护、托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无障碍建设等服务。
25	普惠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做好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26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配合追缴资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7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8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9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工作并进行信息整合。	1.负责本乡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信息登记、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5.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资金追缴。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31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 2.县卫生健康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乡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的宣传和维护。
32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
3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县民政局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每年进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资金申请工作，以及审核发放情况。	准确理解相关政策，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审核，并将奖励金发放到位。
35	控辍保学、学生资助工作	县教育局	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有关政策。	1.在辖区内宣传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政策； 2.配合开展学生摸排工作，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3.做好各类资助政策的落实工作。
36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对乡镇上报的新增扶助对象审批，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卫健局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的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新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对往年扶助人员进行年审工作；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的录入和退出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37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对乡级上报的补助对象进行审批，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卫生健康局，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7项）				
38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9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40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42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3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乡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4	开展非法集资、传销和反诈骗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县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非法传销，组织反诈骗工作，开展防范宣传；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	1.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反诈骗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和传销行为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五、乡村振兴（3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4.做好扶贫产业补贴项目通知发布、公示、补贴发放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4.配合提供项目补贴发放名单及审核工作。
4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乡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乡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47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要做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调研督导；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抓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48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2.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3.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9	粮食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乡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50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51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52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务局	对江河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管理维护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54	稳岗务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55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6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
58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59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60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62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3.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4.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7.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8.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9.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63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4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6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乡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66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7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69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70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7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2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73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74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六、社会管理（3项）				
75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6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对辖区内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乡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77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七、安全稳定（2项）				
78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7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公安局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工作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型活动场所和重要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县卫生健康局提供医疗保障和卫生防疫服务；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活动场所及周边相关区域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在活动期间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火灾隐患。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13项）				
80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乡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81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82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3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对接相关机构，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2.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3.开展安置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4.提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2.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3.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5.完成安置的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登记管理、建立党员清单。
84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85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6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8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县财政局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89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乡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0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91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92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九、自然资源（3项）				
93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4	对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	发现乡内非法采矿线索及时上报。
95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生态环保（17项）				
96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97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98	秸秆禁烧管控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9	大气污染防治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1.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0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确保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避免出现闲置情况。
101	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治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指导监督工作落实；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乡林木种苗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乡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2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乡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103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乡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04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5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06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07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乡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0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9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乡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县水务局。
110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统计。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草原保护宣传、检查、统计、巡护工作； 3.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11	除涝、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水务局负责灌排骨干工程管护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灌排田间工程管护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排水、除涝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112	灌区水利工程设施维护	县水务局	做好农田水利灌溉设施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灌区农田水利设施维护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9项）				
113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按月推送至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信息确认； 3.县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信息确认； 4.县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支付。	1.组织村级和农户提交危房改造申请； 2.指导村级做好危房改造评议、公示工作； 3.初步确认改造户身份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4.做好危房改造档案整理工作，并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收集上报危房改造户“一卡通”信息。
114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5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116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17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118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绿化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9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120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县供电公司 中国电信 龙江网络 中国联通 中国移动 铁塔公司	1.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3.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县公安局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4.中国电信、龙江网络、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铁塔公司等有关企业单位负责通信设施建设、维护、检修和升级改造工作，保障通信服务质量。	1.协助开展电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通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21	农村改厕	农业农村局	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	配合做好户内改厕日常管护、维修，做好粪污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5项）				
122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123	文化娱乐场所监管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24	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5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乡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26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5项）				
127	人口统计监测与计划生育	县卫生健康局 县计划生育协会	1.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2.县计划生育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工作； 3.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4.做好全乡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5.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8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 4.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防控工作。
129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130	爱国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1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132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县气象局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133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4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的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乡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35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职权范围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6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销售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乡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7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
138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执行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编制本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9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3.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4.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5.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6.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7.建立乡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8.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40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捐赠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乡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乡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1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乡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进行自然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乡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乡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2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落实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3.建立辖区内堤坝、防洪沟、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河道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并处置与报告。
143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乡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火情并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做好值班值守；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5项）				
144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45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乡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46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47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乡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8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综合政务（6项）				
149	档案管理	县档案局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50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1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52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53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54	保密工作	县国家保密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除、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县委保密和机要局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1项）		
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人口数量结构及需求制定计生用品发放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宣传国家免费计生用品政策，避孕节育知识和领取渠道，在全县范围内合理设置发放网点。
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调查查处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进行处罚。
11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25项）		
12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日常巡查、网格化管理和法律法规宣传，设立举报电话，发现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联合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进行立案调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以及违法所得，并罚款。
13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5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6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8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0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21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2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综合评估森林资源状况和实际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采伐计划，对林木所有者提交的采伐申请进行审核，明确采伐范围、方式等技术要求，采伐结束后对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进行验收。
2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指导监督工作落实；对林木种苗等进行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负责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24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5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28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30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1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2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宣传推进垃圾分类，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通过联合执法巡查等方式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政策宣传、联合巡查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网格化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联合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执法工作。
35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联合执法巡查、专项整治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依托法律援助平台等，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组织专项维权活动，做好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工作。
三、乡村振兴（5项）		
3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8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4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四、生态环保（3项）		
4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43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44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五、城乡建设（9项）		
45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4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51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52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53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日常巡查、卫片执法查处违法占地，责令限期整改、罚款等。
六、文化和旅游（1项）		
54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七、应急管理和消防（4项）		
5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参加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培训，开展烟花爆竹零售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工作，设置举报渠道，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吊销许可。
5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5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森林防火期通过加密巡查、设卡管控、联合执法、宣传警示、应急演练等措施，落实火源管理与火情监测，发现违规野外用火及时制止，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八、市场监管（7项）		
5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6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上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6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6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5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新富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6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乡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务公开等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做好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建联系点制度，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工作。
5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基本制度。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统计、监督和服务，落实好党的工作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8	负责本乡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负责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就业保障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本乡干部（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和档案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管理和选拔，做好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12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3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5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16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依法完成本乡兵役、民兵国防动员任务，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7	落实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开展履职服务。
18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19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
22	负责本乡妇联组织的组建、管理和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3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优势，开展关心和服务青少年工作。
24	开展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本辖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开展民族宗教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健康发展。
26	负责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
27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养、保障特殊群体权益。
28	抓好“新心向党，兴业富民”党建品牌，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5项）	
29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财务管理、农村审计、产权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运营管理、财务村务公开、合同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30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
31	负责本乡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执行工作。
32	负责本乡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负责本乡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3	统筹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4	办理生育登记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服务管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服务管理，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人口计生工作的领导和服务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开展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
35	做好本乡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工作。
36	做好本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和动态管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服务。
37	做好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38	开展就业失业服务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 留守儿童，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1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2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3	做好本乡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保障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
44	及时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45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
46	组织和督促本乡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47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文化建设。
48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49	推进本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50	负责开展禁毒宣传，对本乡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51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班子成员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2	开展本乡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做好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本乡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五、乡村振兴（12项）	
53	负责村集体“三资”监管，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54	支持本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55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56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57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58	谋划、储备本乡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确权和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因村因户精准落实增收举措，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0	落实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申请、核实、审批工作，督导辖区内行政村做好小额贷款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61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62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63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64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六、安全稳定（1项）	
65	负责配置本乡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员，落实乡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和服务长效机制。
七、生态环保（8项）	
66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67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69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70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71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乡农村集中式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72	做好本乡生态环境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3	负责本乡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八、城乡建设（7项）	
74	负责编制乡域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75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76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乡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77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本辖区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
79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80	落实路长制，组织开展乡、村级公路日常巡查，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道的养护、绿化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2项）	
81	负责本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全民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82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83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84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乡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85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86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7	开展村道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88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十一、综合政务（8项）	
89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90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食堂管理、政府采购等管理工作。
91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92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93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94	做好机关文秘、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95	负责乡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档案管理、核定工资、津贴补贴等各项待遇。
96	落实值班、请销假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村级带头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持续加强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联审联查等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农村发展党员政审联审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发展对象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开展政审联审，并向乡镇党委反馈结果。	1.根据党支部上报信息进行核对，形成发展对象政审联审名单，由党委副书记签字审阅后，提请县委组织部进行联审； 2.收到反馈信息后，对联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 3.对确定村“两委”成员近亲属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进行备案并公示。
6	基层党员教育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分领域分类别开展党员培训； 2.丰富远程教育内容，做好远程教育培训。	1.对普通党员开展兜底培训； 2.配合报送党课、党员教育电视片选题和设置工作，组织观看课件； 3.配合组织开展远程教育培训工作。
7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8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开展宣传引导活动，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共青团绥滨县委员会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3.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乡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10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3.开展宗教界人士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宗教财产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乡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掌握乡内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基本信息，建立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 5.配合化解由宗教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及涉宗教的矛盾纠纷，维护本乡的社会稳定； 6.宣传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引导宗教人士依法依规参与宗教活动。
11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乡、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经济发展（10项）				
13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4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7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8	招商引资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根据本乡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9	以工代赈项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开展项目实地调研评估，了解乡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可行性； 2.宣传国家以工代赈相关政策； 3.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发放劳务报酬； 4.会同乡、村对项目建设质量、资金安全、施工安全、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进行全过程监督； 5.协调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常态化开展监管工作。	1.指导村委会围绕以工代赈资金投向及重点建设领域，积极储备以工代赈项目； 2.完善项目相关材料，上报申请，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指导、编制、谋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争取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调度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进展	协助做好投资项目的谋划、调度管理、建设推进、资金支付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21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2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23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 2.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 3.开展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工作。	1.宣传、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权益受侵害妇女儿童提供相关帮助； 2.依托“妇女之家”等阵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妇女发挥培育文明乡风，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的独特作用； 3.深入了解留守、流动、困境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和家庭的需求，深化关心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4	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受理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供就业、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照护、托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无障碍建设等服务。
25	普惠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做好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26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配合追缴资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7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8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9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工作并进行信息整合；	1.负责本乡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信息登记、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5.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资金追缴。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31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 2.县卫生健康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乡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的宣传和维护。
32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
3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县民政局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每年进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资金申请工作，以及审核发放情况。	准确理解相关政策，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审核，并将奖励金发放到位。
35	控辍保学、学生资助工作	县教育局	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有关政策。	1.在辖区内宣传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政策； 2.配合开展学生摸排工作，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3.做好各类资助政策的落实工作。
36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对乡镇上报的新增扶助对象审批，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卫健局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的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新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对往年扶助人员进行年审工作；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的录入和退出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37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对乡级上报的补助对象进行审批，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卫生健康局，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制（7项）				
38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旅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9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40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42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3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乡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4	开展非法集资、传销和反诈骗防范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县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非法传销，组织反诈骗工作，开展防范宣传；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	1.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反诈骗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和传销行为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30项）				
4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4.做好扶贫产业补贴项目通知发布、公示、补贴发放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4.配合提供项目补贴发放名单及审核工作。
4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乡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乡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47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要做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调研督导；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抓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48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2.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3.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9	粮食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乡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50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51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52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务局	对江河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管理维护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54	稳岗务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55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6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
58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59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60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62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3.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4.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7.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8.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9.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3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64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6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乡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6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7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8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9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70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7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72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74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六、社会管理（3项）				
75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76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对辖区内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乡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7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七、安全稳定（2项）				
78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7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公安局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工作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型活动场所和重要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县卫生健康局提供医疗保障和卫生防疫服务。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活动场所及周边相关区域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在活动期间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火灾隐患。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13项）				
80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乡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81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82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3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对接相关机构，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2.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3.开展安置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4.提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2.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3.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5.完成安置的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登记管理、建立党员清单。
84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85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86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县财政局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89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乡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90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1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92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3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4	对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	发现乡内非法采矿线索及时上报。
95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6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97	秸秆禁烧管控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98	大气污染防治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1.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9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确保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避免出现闲置情况。
100	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治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指导监督工作落实；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乡林木种苗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乡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1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乡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102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乡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3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104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05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06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乡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鹤岗市绥滨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08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乡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县水务局。
109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统计。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草原保护宣传、检查、统计、巡护工作。 3.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10	除涝、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水务局负责灌排骨干工程管护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灌排田间工程管护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排水、除涝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111	灌区水利工程设施维护	县水务局	做好农田水利灌溉设施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灌区农田水利设施维护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9项）				
112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按月推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信息确认； 3.县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信息确认； 4.县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支付。	1.组织村级和农户提交危房改造申请； 2.指导村级做好危房改造评议、公示工作； 3.初步确认改造户身份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4.做好危房改造档案整理工作，并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收集上报危房改造户“一卡通”信息。
113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14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5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16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117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绿化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8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119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县供电公司 中国电信 龙江网络 中国联通 中国移动 铁塔公司	1.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3.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县公安局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4.中国电信、龙江网络、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铁塔公司等有关企业单位负责通信设施建设、维护、检修和升级改造工作，保障通信服务质量。	1.协助开展电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通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0	农村改厕	县农业农村局	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	配合做好户内改厕日常管护、维修，做好粪污治理。
十二、文化和旅游（5项）				
121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122	文化娱乐场所监管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3	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24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乡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25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三、卫生健康（5项）				
126	人口统计监测与计划生育	县卫生健康局 县计划生育协会	1.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2.县计划生育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工作； 3.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4.做好全乡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5.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127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 4.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防控工作。
128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9	爱国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0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131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132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3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的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乡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34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职权范围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5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销售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乡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6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
137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执行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编制本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8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3.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4.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5.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6.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7.建立乡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8.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39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及对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捐赠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乡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乡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0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乡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进行自然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乡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乡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1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落实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3.建立辖区内堤坝、防洪沟、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河道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并处置与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2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乡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火情并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做好值班值守；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5项）				
143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44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乡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45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46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乡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7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综合政务（6项）				
148	档案管理	县档案局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49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50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1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52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53	保密工作	县国家保密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除、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县委保密和机要局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1项）		
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人口数量结构及需求制定计生用品发放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宣传国家免费计生用品政策，避孕节育知识和领取渠道，在全县范围内合理设置发放网点。
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调查查处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进行处罚。
11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25项）		
12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4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5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1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7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9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20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2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综合评估森林资源状况和实际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采伐计划，对林木所有制提交的采伐申请进行审核，明确采伐范围、方式等技术要求，采伐结束后对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进行验收。
2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指导监督工作落实；对林木种苗等进行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负责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23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4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29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0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宣传推进垃圾分类，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通过联合执法巡查等方式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政策宣传、联合巡查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网格化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联合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执法工作。
3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联合执法巡查、专项整治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依托法律援助平台等，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组织专项维权活动，做好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工作。
36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日常巡查、网格化管理和法律法规宣传，设立举报电话，发现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联合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进行立案调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以及违法所得，并罚款。
三、乡村振兴（5项）		
3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8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4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4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生态环保（2项）		
42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43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五、城乡建设（9项）		
44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45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7	自建房安全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8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51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52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日常巡查、卫片执法查处违法占地，责令限期整改、罚款等。
六、文化和旅游（1项）		
53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5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55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参加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培训，开展烟花爆竹零售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工作，设置举报渠道，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吊销许可。
5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5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森林防火期通过加密巡查、设卡管控、联合执法、宣传警示、应急演练等措施，落实火源管理与火情监测，发现违规野外用火及时制止，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市场监督（7项）		
5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9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0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上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61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6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63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4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富强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乡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务公开等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做好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建联系点制度，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工作。
5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基本制度。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统计、监督和服务，落实好党的工作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8	负责本乡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负责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就业保障和管理工作。
10	负责本乡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和档案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管理和选拔，做好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12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3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5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16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依法完成本乡兵役、民兵国防动员任务，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7	落实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开展履职服务。
18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19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2	负责本乡妇联组织的组建、管理和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3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优势，开展关心和服务青少年工作。
24	开展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本辖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开展民族宗教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健康发展。
26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养、保障特殊群体权益。
27	抓好“党建领航 共富共强”党建品牌建设，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28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29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财务管理、农村审计、产权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运营管理、财务村务公开、合同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
30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
31	负责本乡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执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2	负责本乡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负责本乡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3	统筹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工作。
34	促进特色种养殖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庭院经济”。
三、民生服务（13项）	
35	办理生育登记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服务管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服务管理，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人口计生工作的领导和服务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开展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
36	做好本乡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工作。
37	做好本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和动态管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服务。
38	做好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39	开展就业失业服务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4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41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42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3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4	做好本乡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保障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
45	及时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46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
47	组织和督促本乡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48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文化建设。
49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50	推进本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51	负责开展禁毒宣传，对本乡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2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班子成员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3	开展本乡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做好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本乡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五、乡村振兴（12项）	
54	负责村集体“三资”监管，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55	支持本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56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57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58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59	谋划、储备本乡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确权和登记工作。
60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因村因户精准落实增收举措，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1	落实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申请、核实、审批工作，督导辖区内行政村做好小额贷款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2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63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6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65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六、安全稳定（1项）	
66	负责配置本乡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员，落实乡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和服务长效机制。
七、生态环保（8项）	
67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68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69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70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72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乡农村集中式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73	做好本乡生态环境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4	负责本乡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八、城乡建设（7项）	
75	负责编制乡域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76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77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乡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78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79	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本辖区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
80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81	落实路长制，组织开展乡、村级公路日常巡查，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道的养护、绿化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2项）	
82	负责本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全民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83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84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85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乡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86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87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88	开展村道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89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一、综合政务（8项）	
90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91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食堂管理、政府采购等管理工作。
92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93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94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95	做好机关文秘、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96	负责乡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档案管理，核定工资、津贴补贴等各项待遇。
97	落实值班、请销假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村级带头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持续加强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联审联查等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农村发展党员政审联审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发展对象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开展政审联审，并向乡镇党委反馈结果。	1.根据党支部上报信息进行核对，形成发展对象政审联审名单，由党委副书记签字审阅后，提请县委组织部进行联审； 2.收到反馈信息后，对联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 3.对确定村“两委”成员近亲属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进行备案并公示。
6	基层党员教育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分领域分类别开展党员培训； 2.丰富远程教育内容，做好远程教育培训。	1.对普通党员开展兜底培训； 2.配合报送党课、党员教育电视片选题和设置工作，组织观看课件； 3.配合组织开展远程教育培训工作。
7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开展宣传引导活动，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9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共青团绥滨县委员会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3.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等日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乡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3.开展宗教界人士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宗教财产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乡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掌握乡内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基本信息，建立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 5.配合化解由宗教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及涉宗教的矛盾纠纷，维护本乡的社会稳定； 6.宣传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引导宗教人士依法依规参与宗教活动。
11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乡、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2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10项）				
13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4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6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7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8	招商引资工作	县商务局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根据本乡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以工代赈项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开展项目实地调研评估，了解乡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可行性； 2.宣传国家以工代赈相关政策； 3.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发放劳务报酬； 4.会同乡、村对项目建设质量、资金安全、施工安全、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进行全过程监督； 5.协调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常态化开展监管工作。	1.指导村委会围绕以工代赈资金投向及重点建设领域，积极储备以工代赈项目； 2.完善项目相关材料，上报申请，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20	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指导、编制、谋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争取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调度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进展。	协助做好投资项目的谋划、调度管理、建设推进、资金支付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21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2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 2.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 3.开展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工作。	1.宣传、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权益受侵害妇女儿童提供相关帮助； 2.依托“妇女之家”等阵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妇女发挥培育文明乡风，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的独特作用； 3.深入了解留守、流动、困境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和家庭的需求，深化关心关爱帮扶。
24	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受理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供就业、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照护、托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无障碍建设等服务。
25	普惠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做好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6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配合追缴资金工作。
27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8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工作并进行信息整合。	1.负责本乡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信息登记、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3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5.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资金追缴。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31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 2.县卫生健康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乡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的宣传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2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
3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县民政局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3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每年进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资金申请工作，以及审核发放情况。	准确理解相关政策，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审核，并将奖励金发放到位。
35	控辍保学、学生资助工作	县教育局	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有关政策。	1.在辖区内宣传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政策； 2.配合开展学生摸排工作，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3.做好各类资助政策的落实工作。
36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对乡镇上报的新增扶助对象审批，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的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新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对往年扶助人员进行年审工作；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的录入和退出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对乡级上报的补助对象进行审批，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卫生健康局，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四、平安法治（7项）				
38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9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4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42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3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乡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4	开展非法集资、传销和反诈骗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县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非法传销，组织反诈骗工作，开展防范宣传；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	1.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反诈骗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和传销行为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五、乡村振兴（30项）				
4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4.做好扶贫产业补贴项目通知发布、公示、补贴发放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4.配合提供项目补贴发放名单及审核工作。
4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乡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乡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要做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调研督导；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抓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48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2.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3.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9	粮食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乡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50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52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务局	对江河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53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管理维护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54	稳岗务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55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7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
58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59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60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6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3.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4.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7.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8.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9.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63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64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乡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66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7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8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9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70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7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72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73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74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六、社会管理（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5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76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对辖区内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乡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77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七、安全稳定（2项）				
78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公安局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工作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型活动场所和重要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县卫生健康局提供医疗保障和卫生防疫服务；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活动场所及周边相关区域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在活动期间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火灾隐患。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八、社会保障（13项）				
80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乡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81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2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83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对接相关机构，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2.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3.开展安置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4.提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2.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3.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5.完成安置的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登记管理、建立党员清单。
84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5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86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8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财政局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89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乡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90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1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92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93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4	对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	发现乡内非法采矿线索及时上报。
95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8项）				
96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97	秸秆禁烧管控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8	大气污染防治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1.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99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确保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避免出现闲置情况。
100	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治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指导监督工作落实；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乡林木种苗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乡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1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乡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102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乡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03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104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5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06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乡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0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08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乡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县水务局。
109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统计。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草原保护宣传、检查、统计、巡护工作； 3.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0	除涝、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水务局负责灌排骨干工程管护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灌排田间工程管护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排水、除涝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111	灌区水利工程设施维护	县水务局	做好农田水利灌溉设施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灌区农田水利设施维护保护工作。
112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113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湿地资源保护、巡护、湿地修复等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十一、城乡建设（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4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按月推送至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信息确认； 3.县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信息确认； 4.县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支付。	1.组织村级和农户提交危房改造申请； 2.指导村级做好危房改造评议、公示工作； 3.初步确认改造户身份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4.做好危房改造档案整理工作，并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收集上报危房改造户“一卡通”信息。
115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16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7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18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119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绿化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0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121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县供电公司 中国电信 龙江网络 中国联通 中国移动 铁塔公司	1.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3.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县公安局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4.中国电信、龙江网络、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铁塔公司等有关企业单位负责通信设施建设、维护、检修和升级改造工作，保障通信服务质量。	1.协助开展电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通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22	农村改厕	县农业农村局	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	配合做好户内改厕日常管护、维修，做好粪污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5项）				
123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124	文化娱乐场所监管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5	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26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乡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27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8	人口统计监测与计划生育	县卫生健康局 县计划生育协会	1.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2.县计划生育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工作； 3.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4.做好全乡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5.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129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 4.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防控工作。
130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1	爱国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2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133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气象局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4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135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的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乡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6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职权范围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37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销售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乡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8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
139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执行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编制本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0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3.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4.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5.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6.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7.建立乡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8.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1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及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捐赠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乡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乡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2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乡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进行自然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乡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乡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3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落实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3.建立辖区内堤坝、防洪沟、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河道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并处置与报告。
144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乡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火情并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做好值班值守；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5项）				
145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46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乡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47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48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乡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9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综合政务（6项）				
150	档案管理	县档案局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51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52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3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54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55	保密工作	县国家保密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除、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县委保密和机要局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1项）		
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人口数量结构及需求制定计生用品发放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宣传国家免费计生用品政策，避孕节育知识和领取渠道，在全县范围内合理设置发放网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 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调查查处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进行处罚。
11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25项）		
12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4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5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1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7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20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2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综合评估森林资源状况和实际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采伐计划，对林木所有者提交的采伐申请进行审核，明确采伐范围、方式等技术要求，采伐结束后对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进行验收。
2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指导监督工作落实；对林木种苗等进行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负责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23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4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27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29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0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宣传推进垃圾分类，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通过联合执法巡查等方式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政策宣传、联合巡查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网格化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联合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执法工作。
3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联合执法巡查、专项整治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依托法律援助平台等，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组织专项维权活动，做好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工作。
36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日常巡查、网格化管理和法律法规宣传，设立举报电话，发现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联合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进行立案调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以及违法所得，并罚款。
三、乡村振兴（5项）		
3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8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4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4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四、生态环保（3项）		
42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43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44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五、城乡建设（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4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52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53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日常巡查、卫片执法查处违法占地，责令限期整改、罚款等。
六、文化和旅游（1项）		
54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5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56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参加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培训，开展烟花爆竹零售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工作，设置举报渠道，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吊销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5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森林防火期通过加密巡查、设卡管控、联合执法、宣传警示、应急演练等措施，落实火源管理与火情监测，发现违规野外用火及时制止，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八、市场监管（7项）		
5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6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上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6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6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5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福兴满族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乡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务公开等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做好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建联系点制度，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工作。
5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基本制度。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统计、监督和服务，落实好党的工作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8	负责本乡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负责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就业保障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本乡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和档案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管理和选拔，做好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12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3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5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换届选举工作，支持其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16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依法完成本乡兵役、民兵国防动员任务，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7	落实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开展履职服务。
18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19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
22	负责本乡妇联组织的组建、管理和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3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优势，开展关心和服务青少年工作。
24	开展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本辖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开展民族宗教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健康发展。
26	负责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
27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养、保障特殊群体权益。
28	抓好“绥心向党、三色满乡”党建品牌建设，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6项）	
29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财务管理、农村审计、产权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运营管理、财务村务公开、合同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30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
31	负责本乡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执行工作。
32	负责本乡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负责本乡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3	统筹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工作。
34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坚持传统农业向高效精品农业转变，培育“胚芽米”。
三、民生服务（13项）	
35	办理生育登记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服务管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服务管理，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人口计生工作的领导和服务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开展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
36	做好本乡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工作。
37	做好本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和动态管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服务。
38	做好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39	开展就业失业服务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 留守儿童，负责孤儿、事实无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41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2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3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4	做好本乡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保障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
45	及时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46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
47	组织和督促本乡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48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文化建设。
49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推进本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51	负责开展禁毒宣传，对本乡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52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班子成员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3	开展本乡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做好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本乡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五、乡村振兴（12项）	
54	负责村集体“三资”监管，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55	支持本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56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57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58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59	谋划、储备本乡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确权和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因村因户精准落实增收举措，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1	落实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申请、核实、审批工作，督导辖区内行政村做好小额贷款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62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63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6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65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六、安全稳定（1项）	
66	负责配置本乡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员，落实乡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和服务长效机制。
七、生态环保（8项）	
67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68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70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7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72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乡农村集中式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73	做好本乡生态环境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4	负责本乡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八、城乡建设（7项）	
75	负责编制乡域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76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77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乡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78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79	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本辖区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
80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81	落实路长制，组织开展乡、村级公路日常巡查，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道的养护、绿化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4项）	
82	负责本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全民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83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84	全力推动福兴满族乡民族民俗文化的繁荣发展。
85	负责辖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宣传红色文化资源。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86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87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乡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8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89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90	开展村道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91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十一、综合政务（8项）	
92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93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食堂管理、政府采购等管理工作。
94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95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96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97	做好机关文秘、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8	负责乡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档案管理、核定工资、津贴补贴等各项待遇。
99	落实值班、请销假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村级带头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持续加强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联审联查等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农村发展党员政审联审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发展对象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开展政审联审，并向乡镇党委反馈结果。	1.根据党支部上报信息进行核对，形成发展对象政审联审名单，由党委副书记签字审阅后，提请县委组织部进行联审； 2.收到反馈信息后，对联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 3.对确定村“两委”成员近亲属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进行备案并公示。
6	基层党员教育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分领域分类别开展党员培训； 2.丰富远程教育内容，做好远程教育培训。	1.对普通党员开展兜底培训； 2.配合报送党课、党员教育电视片选题和设置工作，组织观看课件； 3.配合组织开展远程教育培训工作。
7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8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开展宣传引导活动，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共青团绥滨县委员会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3.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乡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10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3.开展宗教界人士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指导乡镇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宗教财产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乡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掌握乡内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基本信息，建立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 5.配合化解由宗教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及涉宗教的矛盾纠纷，维护本乡的社会稳定； 6.宣传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引导宗教人士依法依规参与宗教活动。
11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乡、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经济发展（15项）				
13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4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7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8	招商引资工作	县商务局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根据本乡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9	以工代赈项目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开展项目实地调研评估，了解乡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可行性； 2.宣传国家以工代赈相关政策； 3.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发放劳务报酬； 4.会同乡、村对项目建设质量、资金安全、施工安全、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进行全过程监督； 5.协调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工，常态化开展监管工作。	1.指导村委会围绕以工代赈资金投向及重点建设领域，积极储备以工代赈项目； 2.完善项目相关材料，上报申请，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指导、编制、谋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争取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调度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进展。	协助做好投资项目的谋划、调度管理、建设推进、资金支付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21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2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23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 2.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 3.开展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工作。	1.宣传、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权益受侵害妇女儿童提供相关帮助； 2.依托“妇女之家”等阵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妇女发挥培育文明乡风，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的独特作用； 3.深入了解留守、流动、困境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和家庭的需求，深化关心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4	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受理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供就业、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照护、托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无障碍建设等服务。
25	普惠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做好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26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配合追缴资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7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8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9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工作并进行信息整合。	1.负责本乡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3.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排查、信息登记、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3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5.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资金追缴。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1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和优待老年人的政策措施； 2.县卫生健康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乡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的宣传和维护。
32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
3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3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每年进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资金申请工作，以及审核发放情况。	准确理解相关政策，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审核，并将奖励金发放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5	控辍保学、学生资助工作	县教育局	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有关政策。	1.在辖区内宣传控辍保学、学生资助政策； 2.配合开展学生摸排工作，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3.做好各类资助政策的落实工作。
36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对乡镇上报的新增扶助对象审批，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卫健局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的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新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对往年扶助人员进行年审工作；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的录入和退出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37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对乡级上报的补助对象进行审批，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卫生健康局，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四、平安法治（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8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9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40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42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3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乡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4	开展非法集资、传销和反诈骗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县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非法传销，组织反诈骗工作，开展防范宣传；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	1.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反诈骗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和传销行为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五、乡村振兴（3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4.做好扶贫产业补贴项目通知发布、公示、补贴发放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4.配合提供项目补贴发放名单及审核工作。
4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乡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乡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47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要做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调研督导；县农业农村局要抓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 2.县农业农村局要抓好中央扶持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48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2.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3.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9	粮食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乡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50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51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52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务局	对江河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管理维护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54	稳岗务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55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6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
58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59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60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6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3.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4.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7.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8.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9.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63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4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6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乡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66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8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69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70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72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73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74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3项）				
75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76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对辖区内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乡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77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七、安全稳定（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8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教育局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学校安全岗位人员的招聘工作；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4.县公安局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7.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79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公安局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工作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型活动场所和重要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县卫生健康局提供医疗保障和卫生防疫服务；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活动场所及周边相关区域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在活动期间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火灾隐患。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八、社会保障（13项）				
81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乡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82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3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84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对接相关机构，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2.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3.开展安置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4.提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2.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3.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5.完成安置的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登记管理、建立党员清单。
85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6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87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8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财政部门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乡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91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92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93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4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5	对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	发现乡内非法采矿线索及时上报。
96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7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98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湿地资源保护、巡护、湿地修复等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99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100	秸秆禁烧管控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1	大气污染防治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1.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02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确保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避免出现闲置情况。
103	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治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指导监督工作落实；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乡林木种苗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乡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4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乡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105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乡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06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7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08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09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乡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1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1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乡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县水务局。
112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统计。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草原保护宣传、检查、统计、巡护工作； 3.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13	除涝、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水务局负责灌排骨干工程管护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灌排田间工程管护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排水、除涝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114	灌区水利工程设施维护	县水务局	做好农田水利灌溉设施保护工作。	配合做好灌区农田水利设施维护保护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5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按月推送至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3.县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4.县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支付。	1.组织村级和农户提交危房改造申请； 2.指导村级做好危房改造评议、公示工作； 3.初步确认改造户身份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4.做好危房改造档案整理工作，并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收集上报危房改造户“一卡通”信息。
116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17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8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19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120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绿化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21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2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县供电公司 中国电信 龙江网络 中国联通 中国移动 铁塔公司	1.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3.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县公安局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4.中国电信、龙江网络、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铁塔公司等有关企业单位负责通信设施建设、维护、检修和升级改造工作，保障通信服务质量。	1.协助开展电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信、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通信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23	农村改厕	县农业农村局	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	配合做好户内改厕日常管护、维修，做好粪污治理。
十二、文化和旅游（6项）				
124	学生思教工作	县教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配合乡内中小学校做好德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5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126	文化娱乐场所监管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27	做好全民健身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8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乡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29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5项）				
130	人口统计监测与计划生育	县卫生健康局 县计划生育协会	1.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县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工作； 3.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4.做好全乡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5.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1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 4.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防控工作。
132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133	爱国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4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5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县气象局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136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137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领域的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乡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8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职权范围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39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3.县市监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销售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乡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0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
141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执行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编制本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2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3.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4.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5.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6.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7.建立乡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8.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43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及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捐赠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乡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乡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4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乡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进行自然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乡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乡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5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落实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3.建立辖区内堤坝、防洪沟、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河道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并处置与报告。
146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乡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火情并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做好值班值守；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7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48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乡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49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50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乡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1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综合政务（6项）				
152	档案管理	县档案馆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53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54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5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56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57	保密工作	县国家保密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除、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1项）		
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人口数量结构及需求制定计生用品发放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宣传国家免费计生用品政策，避孕节育知识和领取渠道，在全县范围内合理设置发放网点。
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调查查处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进行处罚。
11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25项）		
12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4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5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1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9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20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2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综合评估森林资源状况和实际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采伐计划，对林木所有者提交的采伐申请进行审核，明确采伐范围、方式等技术要求，采伐结束后对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进行验收。
2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指导监督工作落实；对林木种苗等进行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负责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23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4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27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29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0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宣传推进垃圾分类，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通过联合执法巡查等方式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政策宣传、联合巡查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网格化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联合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联合执法巡查、专项整治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依托法律援助平台等，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组织专项维权活动，做好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工作。
36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日常巡查、网格化管理和法律法规宣传，设立举报电话，发现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联合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进行立案调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以及违法所得，并罚款。
三、乡村振兴（5项）		
3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8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4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4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四、生态环保（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43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44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鹤岗市绥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五、城乡建设（9项）		
45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4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8	自建房安全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51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52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53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日常巡查、卫片执法查处违法占地，责令限期整改、罚款等。
六、文化和旅游（1项）		
54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5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56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参加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培训，开展烟花爆竹零售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工作，设置举报渠道，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吊销许可。
5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森林防火期通过加密巡查、设卡管控、联合执法、宣传警示、应急演练等措施，落实火源管理与火情监测，发现违规野外用火及时制止，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八、市场监管（7项）		
5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6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上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6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6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6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5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